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7〕2号

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组织机构设置和工作需要，现制发“济宁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”印章1枚，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1日

院长办公室

3708021001171

“济宁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”印模

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1日印发
